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2]11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直达资金)

高新区(新市区)民宗局:

为进一步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农【2022】84号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3 万元,支出列“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

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3-1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星火村一站式农副产品配送基地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姚刚(18119130957)	
主管部门	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(农业农村局)乡村	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民族宗教事务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83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83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、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拓展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我区预算投资383万元高新区(新市区)六十户乡星火村新建一座一站式配送中心。建筑总面积约5000平方米(约7.5亩地),2、项目建设期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;3、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收入30万元;4、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村民有机蔬菜种植的积极性,乡村受益人数1307人,每年可带动增加村民收入30万元;有力的推进优势产业的发展,通过发挥示范能动作用,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与腾飞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乡村振兴人口加入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(≥**人)	≥1307人
			冷藏保鲜库建设总面积(≥**平方米)	≥5000平方米
		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(≥**%)	=100%
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(≥**%)	=100%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(≥**%)	=100%
			区(县)下达资金时限(≤**日)	≤5日
		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(≥**%)	=100%
			资金结余结转率(≤**%)	≤5%
			★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(100%)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2年4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2年10月
		成本指标	总资金(≤**万元)	≤383万元
		经济效益指标	★★★带动增加乡村振兴人口全年总收入(≥**万元)	≥3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★★★受益乡村振兴人口数(≥**人)	≥1307人
			乡村振兴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
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(≥**年)	≥2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户满意度(**%)	≥95%
			群众认可程度(**%)	≥90%
注: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 2.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 3.“财政拨款”,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				

